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2019 年 4 月 24 日,瓷爵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其丰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19 年 8 月 28 日,原董事长卢成堆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因该等事件,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管理受到重大影响,若干银行账户被冻结。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瓷

爵士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截至审计报告日，因实际控制人及原高级管理人员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致使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

1. 我们对瓷爵士公司实施的函证、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受限，致使难以判断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

2. 我们未能取得部分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佐证资料，致使难以判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项目是否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

上述情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瓷爵士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实施强制措施导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出现问题。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